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农规〔2024〕9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2026年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金融局：

为实施好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根据农业

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农办机〔2024〕3 号）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2024—2026 年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4—2026 年福建省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以下简称：购机补贴）政策，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区域和补贴对象

本方案在除厦门市外的各市、县（区）实施。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不包含各级政府财政供养的在职或退休的国家公务人员、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农民身份可依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证确定，也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研究确定。

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一是中央补贴常规机具，有 75 个品目（详见附件 1），从《2024—2026 年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155 个品目中（以下简称 155 个品目）选取适合福建农业生产使用、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等相关机具。二是省级补贴机具，有 26 个品目（详见附件 2），为福建特色农业发展需要但又不在于 155 个品目内的机具。同时，对属于福建农业生产适用但不在 155 个品目内的专项鉴定产品或农机新产品，作为中央补贴农机创新产品，将另行公

布。机库建设按照《福建省机库补贴实施办法》（附件3），继续给予补助。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可依据全国补贴范围变化、农业农村生产实际需要、资金供需等进行调整。

三、补贴机具资质要求

机具经投档审核通过后具备补贴资格。投档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农办机〔2019〕7号）等要求开展，由省农业农村厅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分批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审核通过产品导入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后，对外公布补贴产品。

申请投档的机具必须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并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4）中央补贴常规机具内试点品目、省级补贴机具所有品目中产品，获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认证）合格证书并通过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具体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的通知》（闽农机函〔2022〕453号）等文件实施，并根据农业农村部等部委最新工作部署进行调整。

中央补贴农机创新产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资质条件、具体方案等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农机专项

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以及《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等有关要求另行制定公布。

申请补贴的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且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四、补贴标准和补贴流程

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规定制定公布各类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对同一档次农机按统一标准给予定额补贴。各档次补贴额以该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为基础测算，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按农办机〔2024〕3号文件有关规定获取。中央补贴常规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30%（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省级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35%。在省级支出责任按规定履行到位且补贴资金能够满足兑付需求、不存在购机补贴兑付难和兑付慢问题、报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备案同意前提下，省级可分别将关键重点农业机械测算比例最高提高到35%、将移动烘干机等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机具按40%测算，可对关键重点农业机械实施省、市、县级财政资金累加补贴，其中省级资金累加补贴额测算比例最高20%，市、县（区）财政资金实施累加补贴须经省农业农村厅、财

政厅予以备案后再行实施。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或档次，逐步降低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20%，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补贴额标准保持总体稳定。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根据全省补贴资金情况、有关文件规定等进行动态调整。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省级及时组织调查并视情况下调相关机具补贴额。

补贴申请和兑付工作按照《购机补贴申办流程》（详见附件4）实施。

省内农机经销企业按照《农机经销企业参与购机补贴行为规范（试行）》（详见附件5）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农机生产企业、经销企业、购机者、鉴定（认证、检验检测或第三方评估）机构等主体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承担相关责任义务（详见附件6）。

五、加强补贴政策实施监管

（一）推动主体履行责任

省农业农村厅指导要求农机生产企业对所承担的责任义务等作出承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农机生产企业承诺践诺情况抽查、至少组织农机生产企业开展1次补贴政策规定宣贯和警示教育、适时组织开展试验鉴定（认证、检验检测）工作抽查。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指导要求当地农机经销企业对所承担的责任义务等作出承诺并加强教育管理，每半年至少组织当地农机经销企业开展 1 次补贴政策规定宣贯和警示教育、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当地农机经销企业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要求购机者对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及所承担的责任义务作出承诺。

（二）加强风险防控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高风险机具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抽查核验、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补贴机具参数配置一致性抽检。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每年对辖区内所有县（市、区）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验。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加强监测分析，对涉嫌违规产品及时采取封闭措施并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开展购机补贴机具与其他财政项目补贴机具“双向报备”机制，防范机具重复享受财政补贴。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保持对购机补贴违法违规行为高压严管态势，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

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强化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细化相关内容，及时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人员，每年至少开展1次补贴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围绕补贴机具核验这一重点，结合实际进一步规范健全核验工作、排查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好资金兑付、监管、保障责任，及时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二）强化资金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补贴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资金需求摸底和测算分配，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适时调度通报各地资金使用进度，按需开展资金调剂，确保资金使用两年动态紧平衡。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每年要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开展1次审计或财务检查，保障资金安全。

（三）做好信息公开。各地要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宣传解读，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要通过福建省基层小微权

力监督平台公开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补贴资金兑付信息；要通过购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等，全面公开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及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公开公示相关信息，增强社会监督效果。

（四）创新优化服务。鼓励各县（市、区）在乡镇或购机集中地等设立补贴申请点，对无法或难以实地核验的机具探索远程视频核验，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探索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积极增加结算批次。深化农机试验鉴定改革，允许省级农机鉴定机构采信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并用好工业系统检验检测体系成果，加快提升农机试验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能力。

2024年11月1日及之后购置的农机具的补贴按本方案实施，以往文件规定与本文件不符的，按本文件执行。2024年11月1日之前购置的农机具的补贴，仍按《2021-2023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闽农规〔2021〕3号）执行。本实施方案有效期三年，由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1. 2024—2026年福建省中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2024—2026年福建省省级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福建省机库补贴实施办法
4. 购机补贴申办流程
5. 农机经销企业参与购机补贴行为规范（试行）
6. 购机补贴政策参与主体的责任义务

附件 1

2024-2026 年福建省中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序号	大类（19 个）	小类（35 个）	品目（75 个）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2			微型耕耘机
3			开沟机
4		整地机械	起垄机
5			筑埂机
6			铺膜机
7	种植施肥机械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育秧（苗）播种设备
8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穴播机
9			单粒（精密）播种机
10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11		栽植机械	插秧机
12			抛秧机
13			移栽机
14		施肥机械	侧深施肥装置
15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中耕机
16			田园管理机
17		植保机械	喷雾机
18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19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修剪机
20			枝条切碎机
21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22	灌溉机械	微灌设备	灌溉首部

序号	大类 (19 个)	小类 (35 个)	品目 (75 个)
23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割晒机
24			脱粒机
25			谷物联合收割机
26			薯类收获机
27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28			花生收获机
29			油菜籽收获机
30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叶类采收机
31			果类收获机
32			根(茎)类收获机
33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34		收获割台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35	设施种植机械	食用菌生产设备	菌料灭菌设备
36			菌料装瓶(袋)机
3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38	饲料(草)收获	饲料(草)收获机械	青(黄)饲料收获机
39	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加工机械	饲料(草)粉碎机
40	畜禽养殖机械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蜜蜂养殖设备
41		畜禽繁育设备	孵化机
42		饲养设备	喂(送)料机
43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清粪机
44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45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46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47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序号	大类 (19 个)	小类 (35 个)	品目 (75 个)
48	水产养殖机械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网箱养殖装置
49		水质调控设备	增氧机
50	种子初加工机械	种子初加工机械	种子包衣机
51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粮食清选机
5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53			碾米机
54			粮食色选机
55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分级机
56			果蔬干燥机
57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58		茶叶初加工机械	茶叶做青机
59			茶叶杀青机
60			茶叶揉捻机
61			茶叶压扁机
62			茶叶理条机
63			茶叶炒(烘)干机
64			茶叶清选机
65			茶叶色选机
66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67			手扶拖拉机
68			履带式拖拉机
69	农用搬运机械	农用运输机械	田间搬运机
70			轨道运输机
71	农用水泵	农用水泵	潜水电泵
72			地面泵(机组)
73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加温设备
74			湿帘降温设备
75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平地机

附件 2

2024-2026 年福建省省级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序号	大类（13 个）	小类（19 个）	品目（26 个）
1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杀虫灯
2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割灌机
3			打顶机
4			绑枝（蔓）机
5		其他田间管理机械	其他田间管理机械
6	灌溉机械	微灌设备	水肥一体化设备
7		其他灌溉机械	其他灌溉机械
8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割捆机
9			薯类打（杀）秧机
10		其他收获机械	其他收获机械
11	设施种植机械	食用菌生产设备	菌料混合机
12			其他食用菌生产设备
13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其他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14	畜禽养殖机械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其他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5		养殖监控设备	养殖场巡检设备
16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其它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7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粪污水处理设备

序号	大类（13个）	小类（19个）	品目（26个）
18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粮食输送（提升）机
19			金属储粮筒仓
20			其他粮食初加工机械
21		油料初加工机械	其他油料初加工机械
22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其他果蔬初加工机械
23	其他农产品初加工业机械	其他农产品初加工业机械	其他农产品初加工业机械
24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通风机
25			其他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6	其他农业机械	其他农业机械	其他农业机械

附件 3

福建省机库补贴实施办法

为切实解决大量农机具无固定场所停放等问题，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闽政〔2019〕8 号）等文件，在总结近年来机库补贴经验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与条件

（一）补贴对象。与购机补贴对象相同，但近 3 年被取消或暂停享受购机补贴资格的、被列入购机补贴黑名单的、有失信行为的主体，不作为补贴对象。

（二）补贴条件。机库用地应为合规设施农用地或建设用地，实际使用面积在 300 - 2000 平方米（单栋机库面积至少 300 平方米）。申请机库补贴的主体应具备耕地、种植、收获、植保或烘干等环节农机作业服务能力，且拥有农机具原值应达到 70 万元。为加快提升我省粮食烘干能力，建设批处理量大于 30 吨、不超过 90 吨的粮食烘干中心（点），不要求主体必须配备耕地、种植、收获或植保等机械，且拥有农机具的原值可放宽到 35 万元以上。

二、申请补贴的机库建设标准

分以下两类补贴标准：

类型一。立柱为 H 型钢结构（截面长 × 宽不小于 300 × 200mm 、

350×175mm 或 370×170mm)或 4mm 厚 5 号以上角钢桁架结构(截面长×宽不小于 350×350mm 或 300×450mm)等型式。肩高不低于 6 米。有循环式烘干机的机库还应配有除尘装置。按机库的实际使用面积给予 130 元/平方米的补贴。

类型二。立柱为钢管(外径不小于 159mm)、H 型钢结构(截面长×宽不小于 200×100mm)或 3.5mm 厚 4 号以上角钢桁架结构(截面长×宽不小于 300×300mm)等型式。肩高不低于 5 米。有循环式烘干机的机库还应配有除尘装置。按机库的实际使用面积给予 90 元/平方米的补贴。

建成后的机库,应为封闭式,地面平整,侧立面为彩钢瓦结构或砖混结构,屋顶为彩钢瓦或树脂瓦结构。同一机库只能补助一次,已经享受过财政资金补助的机库不再享受补贴。

三、操作程序

机库补贴实行先建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账)的方式,具体操作程序为:

(一) 申请补贴。补贴对象在建设机库前应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并填写《福建省机库补贴备案表》(详见附件 3-2)。建成机库后,补贴对象持本人身份证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营业执照)、机库的用地凭证资料、拥有机具的发票、机库照片、银行卡(农民原则上提供福建省社会保障卡,经营组织应提供对公银行账号)等资料,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填写《福建省机库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 3-1)。

（二）审核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对象提供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根据《福建省机库补贴核实验收办法》（详见附件 3-3）进行现场核实验收。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现场验收，提供技术支撑。

（三）录入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核实验收通过的补贴申请录入办理服务系统。

（四）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县级购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补贴机库信息，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兑付资金。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购机补贴有关程序兑付补贴资金。

四、主体责任

除履行购机补贴政策所规定的责任外，补贴对象还应对补贴申请材料及机库未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的真实性负责，对机库的安全质量及机库的材质、立柱间距、基座承台、横梁跨度、连接方式等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等负责。补贴对象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将按规定采取退缴补贴资金、取消或暂停享受购机补贴资格等措施处理。

附件：3-1. 福建省机库补贴申请表

3-2. 福建省机库补贴备案表

3-3. 福建省机库补贴核实验收办法

附件 3-1

福建省机库补贴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联系电话	
法人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具体建设地点（乡镇、行政村、自然村、经纬度）	
开户行及账号、卡号			
机具原值（万元）		大中型机具数量（台套）	
建成机库规模（平方米）		作业服务面积（亩）	
已建机库是否享受过其他财政资金补助		用地是否备案或手续完整	
申请机库补贴类型		申请机库面积（平方米）	
申请补贴标准（元/平方米）		申请补贴总额（万元）	
申请人	对申报机库补贴的真实性负责，承担机库建设的主体责任。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1、用地落实相关材料复印件；2、身份证件复印件；3、其他材料。		

附件 3-2

福建省机库补贴备案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人		联系电话	
法人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具体建设地点 (乡镇、行政村、自然村、经纬度)	
开户行及账号、卡号			
用地是否备案或 手续完整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拟建造类型		预计申请面积 (平方米)	
实施建造情况			
(对照省定建设标准,说明机库类型,主体规格、主要配套装置,建造方式等情况。			
备案人	对备案机库补贴的真实性负责。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1、用地落实相关材料复印件; 2、身份证件复印件; 3、其他材料。		

附件 3-3

福建省机库补贴核实验收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福建省机库补贴的核实验收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的核实确认

1. 查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材料。

2. 现场查看农机具实物、对照农机具发票等，核实申请人拥有农机具的情况及原值。

3. 通过信用中国、信用福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我省工商红盾网查询申请人是否有失信行为等异常情况。查询过程中，打印查询结果作为凭证。

二、补贴机库的核实验收

1. 材质证明。机库材质、材质厚度、规格尺寸由申请人负责提供生产厂家的质检证明，或供货单位的证明，作为验收附件。核实验收组不进行材质方面的检测。

2. 主体结构确认。核实验收组对机库立柱的规格尺寸进行实地测量，对侧立面结构和屋顶结构进行核实。结果允许误差为 $\pm 5\%$ 。

3. 高度与面积测量。机库肩高为库体侧立面立柱与横梁结合点到地面的高度，测量以最低处为准；机库补贴面积测量以机库

地面实际使用面积为准。结果允许误差为 $\pm 5\%$ 。

4. 主要配套装置。对有循环式烘干机的机库，核实验收时现场查对是否配置除尘装置等。

核实验收组按照上述验收内容逐项核实验收，对核实验收过程进行拍照，并根据现场核实验收的情况填写核实验收表（见附表），评定核实验收结果，整理并存档各项证明材料。

三、其他事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验收过程中，对补贴建设标准等难以判定的重大问题，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书面请示。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研究把关后，可以直接认定的直接复函批复，确实难以把握的每月底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研究，并书面函复，作为是否符合要求的依据。

附表：福建省机库补贴核实验收表

附表

福建省机库补贴核实验收表

编号:

建设主体		机库竣工时间	
具体建造地点	乡 行政村 自然村（经纬度： ）		
补贴对象核实确认			
是否拥有机具原值 70 万元以上		是否有失信行为等异常情况	
是否被取消或暂停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格或被列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黑名单			
补贴机库核实验收			
机库立柱结构及尺寸（mm）		实测机库肩高（m）	
侧立面结构		屋顶结构	
主要配套装置			
机库类型及补贴标准		实测机库使用面积（m ² ）	补贴金额（万元）
核实验收组意见：（对总体情况及验收结果判定等提出意见）			
核实验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领导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核实验收组及其他参加人员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附件 4

购机补贴申办流程

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省内农机经销企业按照附件 5 规范参与政策实施。存在股权等关联关系的农机生产企业、农机经销企业、购机者之间发生交易的，应及时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备。

二、自愿提出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向机具使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主提出补贴申请，申请材料包括：（1）本人身份证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银行卡（农民原则上提供福建省社会保障卡，经营组织应提供对公银行账号）等资料；（2）非本县域购机者需提供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协议、或乡镇或村出具在当地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管理机具的购机者需提供行驶证。已享受过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补助的机具，不再享受中央或省级资金购机补贴，购机者不得再提出补贴申请。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办理服务系统

常年连续开放，购机者应在购机当年或第 2 年提出补贴申请，逾期未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购机者自愿放弃补贴申请，所购机具原则上不再享受补贴，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补贴标准和补贴机具资质等按购机者购置机具时相关规定执行，办理程序等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

三、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签字确认补贴申请并签署告知承诺书，通过手机 APP 提出补贴申请的购机者，要在规定时限内签字确认补贴申请，逾期未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予以作废，具体时限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实际制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先申请先受理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办理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并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农办机〔2019〕7 号）及县级补贴机具核验制度等要求，于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申请资料形式审核、完成单台总补贴额 5000 元以上机具及牌证管理机具等重点机具逐台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

现场实物核验)。审验完成后,通过县级购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补贴申请信息5个工作日。非重点机具(除重点机具外补贴机具)实行抽查核验,各地根据实际在补贴资金兑付前或兑付后按不低于5%比例抽查核验。对拖拉机等机具继续实行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进行核验的操作方式,具体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稳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办理操作方式的通知》(闽农机函〔2021〕592号)等开展。对喂(送)料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畜禽粪便翻堆设备、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果蔬干燥机、果蔬冷藏保鲜设备、轨道运输机等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单台补贴额5000元以上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机具核验和补贴兑付。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的审核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以现金方式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省级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各地可优先审核、优先兑付,其它品目(或档次)按照先公示先兑付的原则兑付补贴资金。

六、公开并留存资料。补贴资金兑付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等信息录入到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并通过县级购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和上级检查。对补贴申请材料、补贴机具核验材料、补贴资金兑付材料等留储备用备查，留存期限 5 年。

附件 5

农机经销企业参与购机补贴行为规范

（试行）

一、在经销场所醒目位置公布张贴购机补贴政策明白纸、流程图、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咨询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在经销场所醒目位置公开所经销的补贴农机具信息，包括：补贴农机具的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型号、销售价格、所属补贴档次名称和档次补贴额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三、销售补贴机具时，使用唯一银行（或微信、支付宝）账号收取购机款，并引导购机者采取银行（或微信、支付宝）转账方式支付购机款（原则上单台（套）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以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的所有机具须以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农民确有少量现金支付需求的应在销售档案上注明原因。

四、在每次销售补贴产品时建立 1 份销售档案，包括以下内容：（一）购机者姓名、购机时间、购机总价格；（二）按产品型号列出每款产品的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型号、产品名称、购买数量、单价、总价；（三）购机款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已支付金额、未支付金额。如有销售合同也要一并归档。

五、按规定及时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补贴产品销售清单、与购机者资金往来凭证等材料。

附件 6

购机补贴政策参与主体的责任义务

一、农机生产企业责任义务

（一）指导监督其授权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并对经销企业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二）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得有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

（四）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

（五）发现补贴产品中央资金或省级资金补贴比例超过 45% 等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应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并加强整改；

（六）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七）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本企业数

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

（八）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

（九）对经销商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

（十）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十一）完整保存与经销企业的补贴产品出货、销售、资金往来等凭证资料；

（十二）履行在参与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作出其他承诺及有关责任义务；

（十三）承担违反政策规定、违背承诺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十四）按照农机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规定，在生产的农业机械产品上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开展必要的培训。

二、农机经销企业责任义务

（一）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得有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

（三）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

（四）发现补贴产品中央资金或省级资金补贴比例超过 45% 等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应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并加强整改；

（五）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六）完整保存与生产企业的进货、销售、资金往来等凭证资料；

（七）按规定开展补贴产品销售，提供补贴产品销售相关材料；

（八）履行在参与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作出其他承诺及有关责任义务；

（九）承担违反政策规定、违背承诺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十) 按照农机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向购机者说明农业机械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

三、购机者责任义务

(一) 对购买机具、购机价格、机具未享受其他财政项目补贴补助、购机者身份、身份证件等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等负责；

(二) 承担骗补、套补、提供不实购买价格、虚假承诺等违规行为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三) 购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要按照有关规定每年接受安全检验；

(四) 加强对农业机械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的学习，规范使用机具，做好机具维护，保障自身安全。

四、鉴定（认证、检验检测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责任义务

(一) 依法依规开展鉴定、认证、检验、评估（评审）等工作；

(二) 承担违规行为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